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同意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汉成，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佳木斯电机厂设备分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刘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